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259號

債 權 人 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宗成道

代 理 人 宋家榮

債 務 人 台灣統華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貳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確認黃仁泉為債務人是否有誤?(因與狀附支票發票人台灣統華汽車有限公司不相符)」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2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經查，黃仁泉非發票人，且別無其他可釋明其亦應連帶負擔此筆票據債務之文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對黃仁泉聲請部分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)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